

连云区人民政府关于连云港市 2025 年度第 13 批次 城市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公告

(连开拟征公告〔2025〕1 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连云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拟征收土地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建设项目为柳园路(紫桂路—500KV 花果山变出入道路)新建工程，用途为城镇道路用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共利益需要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拟征土地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街道办事处，拟征收朝阳街道办事处张庄村(飞地)集体土地共 0.0514 公顷，具体位置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，连云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拟征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、种类和数量等进行调查，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所有人予以配合。

具体征收补偿安置方案，待勘测调查等工作完成后，由连云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并公示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凡抢栽抢建的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公告期为 10 个工作日，自 2025 年 6 月 11 日起，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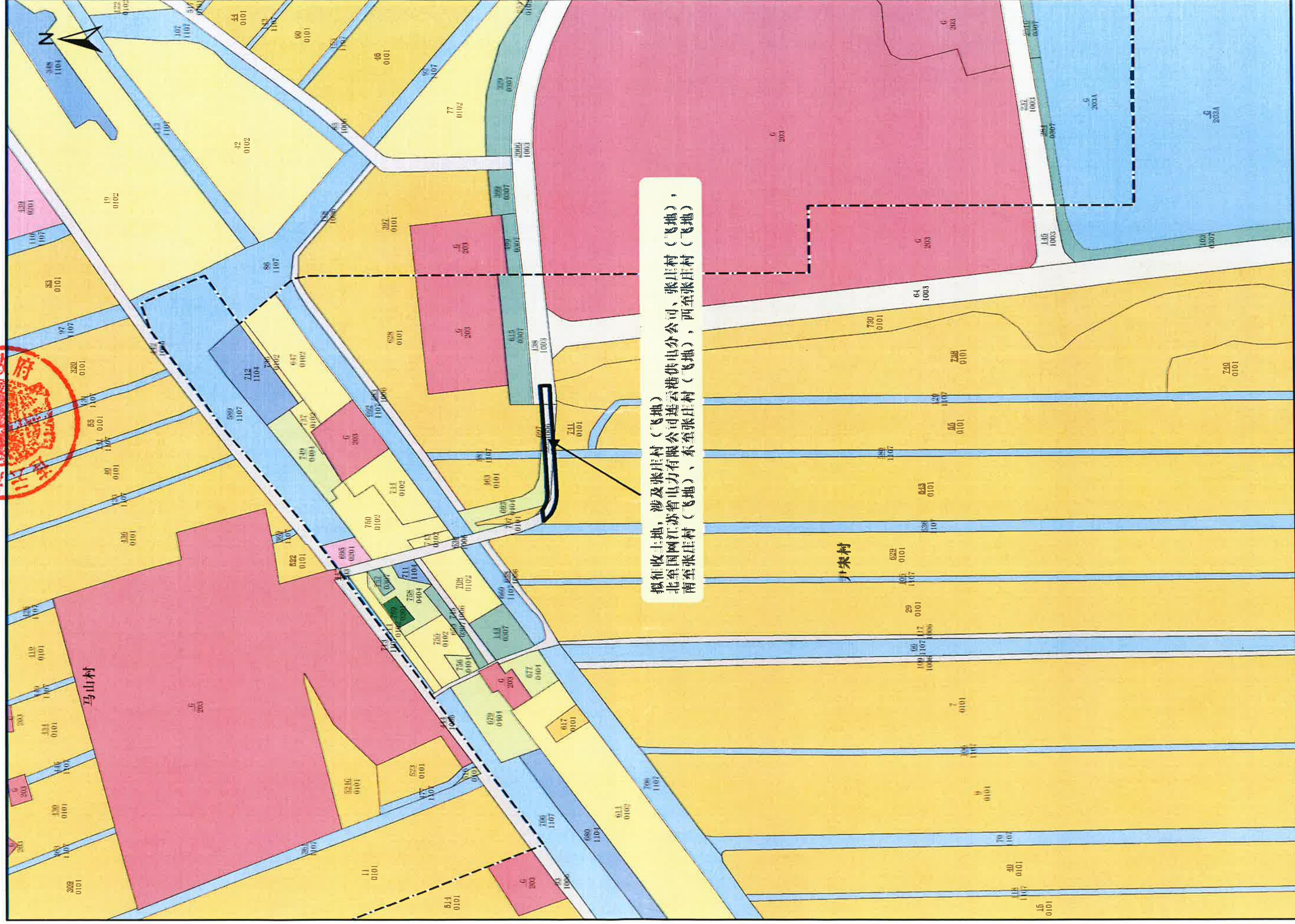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人：张来福；联系电话：85882289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图：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。



收土地位置示



寒村

1:5000